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7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莊廣偉

被　　告　貝殼情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永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之主文欄關於「114,36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4,368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正本及原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